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年度报告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604935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9gvzy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72636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建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索永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索永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 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慧丽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461	BH 003379	韩慧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帅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3182	王帅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韩慧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46
证书编号: HP00015857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6198111154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6198111154523	姓 名	韩慧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10	202205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104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	201704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0	201102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201102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104	2017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1-01	参保缴费	2011-04-01	参保缴费	200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96	●	4696	●	4696	-
02	4696	●	4696	●	4696	-
03	4696	●	4696	●	4696	-
04	4696	●	4696	●	4696	-
05	4696	●	4696	●	4696	-
06	4696	●	4696	●	4696	-
07	5165	●	5165	●	5165	-
08	5165	●	5165	●	5165	-
09	5165	●	5165	●	5165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052-04-02-252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索永亮	联系方式	183397568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52′ 34.583", 北纬 34° 0′ 34.9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4-411052-04-02-252427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二）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附图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种，属于允许类。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1052-04-02-25242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3666-2号（许昌东风润滑油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5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3666-2号（许昌东风润滑油院内），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2.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气由市政燃气管线供应，用电由国家电网供应，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资源能源来源有保障。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能耗和污染，项目建设天然气年用量为3.2万m³，年用电量为200万kw·h，本项目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

2.4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魏都区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见表1-2： 表 1-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等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绿色制造；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4.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 6.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不在城市建成区；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实行达标排放和总量控	相符

	控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 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制，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进行建设；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排放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等； 2.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厂区进行了防渗漏建设； 3.项目所在区域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不属于化工园区，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评价要求企业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段和风险防控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做好环境风险预案，并和园区预案做好联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 4.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5.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京津冀	空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	不涉及	相符

	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管控要求范围）	布局约束	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3、建设单位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运，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4、本项目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	1.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2.本项目不涉	相符

			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及； 3.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以及钢材使用，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	不涉及	相符

			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相符
	本项目位于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3666-2号（东风润滑油院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2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魏都区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印刷、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引导城区现有企业退城入园。 3、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综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水洗，可做到有效节水。	相符



图 1-1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排。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算……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的热风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相符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相符

		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相符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相符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生产线二次密闭，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排。	相符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相符

	《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	构建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可做到有效节水。	相符
	《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该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后续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将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相符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 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排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本项目采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	相符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	（1）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力度，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开展土建施工，无施工扬尘	相符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	相符

		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项目产生的固废和危废均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相符

4、项目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生产线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配套的生产工序，参照金属表面行业，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对标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热风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电铸工序 对标结论：/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	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废气和酸碱废气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该工序 对标结论：/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本项目无燃气锅炉、不涉及电镀，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热风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1.本项目所有物料在封闭的车间内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本项目不涉及易挥发物料；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清洗生产线二次封闭；不涉及油雾、酸雾及 VOCs 废气；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 2.该公司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985-2018）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表 17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按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该项目日进出货小于150吨，日进出载货车辆小于10量，该公司未纳入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建立电子门禁系统，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记录电子台账 对标结论：满足该指标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达到《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5、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许昌东风润滑油院内），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建设，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 25m 为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食堂和宿舍楼；以北隔绿槐街 80m 是隔罗科物流园；东侧为桃源路，东 45m 为许昌未来药业有限公司，南侧是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3 号车间，西侧 45m 为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储油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10m 处的马岗村居民区，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520m 的许扶运河。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利用规划（2015-2030）、许昌市东城区新市区分区规划（2015-2030），项目所占土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包装容器制造的公司，公司建筑面积 5880 平方米，公司现有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生产项目（其中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生产线已停产拆除），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在现有钢桶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桶盖和桶身的清洗工序，以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占地 600m²，主要建造钢桶的清洗生产线，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清洗处理 20 万只钢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清洗处理本厂加工的桶身和桶盖，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1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桶盖	40 万只
2	桶身	20 万只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主要生产以及环保设备未安装，本项目内容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布清洗生产线 1 条	厂房占地面积 58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集中供电	/
	给水	市政集中供水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一座 5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一座 5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噪声	设备基础、设备减振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收集箱	依托现有

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主要原辅材料的主要成分见表 8，项目资、能源消耗见表 9。

表 7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桶身	个	20 万	本厂生产
2	桶盖	吨	40 万个	本厂生产
3	脱脂剂	吨	12 吨	25kg/桶，陆运，液态，用于脱脂及预脱脂
4	活性剂	吨	3 吨	25kg/桶，陆运，液态，用于脱脂液配制
5	硅烷剂	吨	3 吨	25kg/桶，陆运，液态，用于硅烷化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途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表面活性剂 5%、助溶剂 2%、分散剂 8%、水 75%	脱脂、预脱脂
活性剂	硅酸钠（3%）、辛基酚聚氧乙烯醚（18%）、助溶剂 5%、分散剂 5%、水 69%	脱脂液调配
硅烷剂	环氧硅烷 5%、有机硅树脂 3%、丙烯酸树脂 12%、水 80%	硅烷化

表 9 本项目资、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吨	1606.41
2	电	万度	200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2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0。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量	备注
1	上件	电动翻桶机	6 件/min	2 套	0.74kw
		90° 锥辊弯头	/	6 套	/
		前后连接滚筒输送机	/	55m	辅助设备
2	前处理喷淋清洗机 34m	预脱脂槽体	2.0×2.1W×1.1H (米)	1	3mm 不锈钢板 设有厚 50 保温
		脱脂槽体	3.0L×2.1W×1.1H (米)	1	
		水洗槽	1.0L×2.1W×1.1H (米)	3	3mm 不锈钢板
		硅烷槽	2.0L×2.1W×1.1H (米)	1	
		预脱脂间接电加热器	81kw	1	预脱脂间接加热
		脱脂间接电加热器	123kw	1	脱脂间接加热
		喷淋管	/	6	/
		棚体	34×1.5×1.75 (米)	1 套	/
3	输送	前处理链条输送机	37.28×0.38×1.4m	1	/
4	水分烘道	循环风机	/	/	
		燃烧机	RS44	1	热风烘干加热
		直燃式加热装置	HD40	1	/
		循环风管	1	1	/
		水气排放阀	1	1	/
		室体	L17.5×W1.6×H3.22 (米)	1	/
5	强冷室	室体	3×1.53×2.56 (m)	1	/
		吹风风机	1.1kw	1	/
		抽风风机轴流风机	2.2kw	1	/
6	输送	水分烘道、强冷室链条输送机	19.3×0.38×1.4m	1	/
7	纯水制备	RO 反渗透膜	3t/h	1	/

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工人 5 人。工作采用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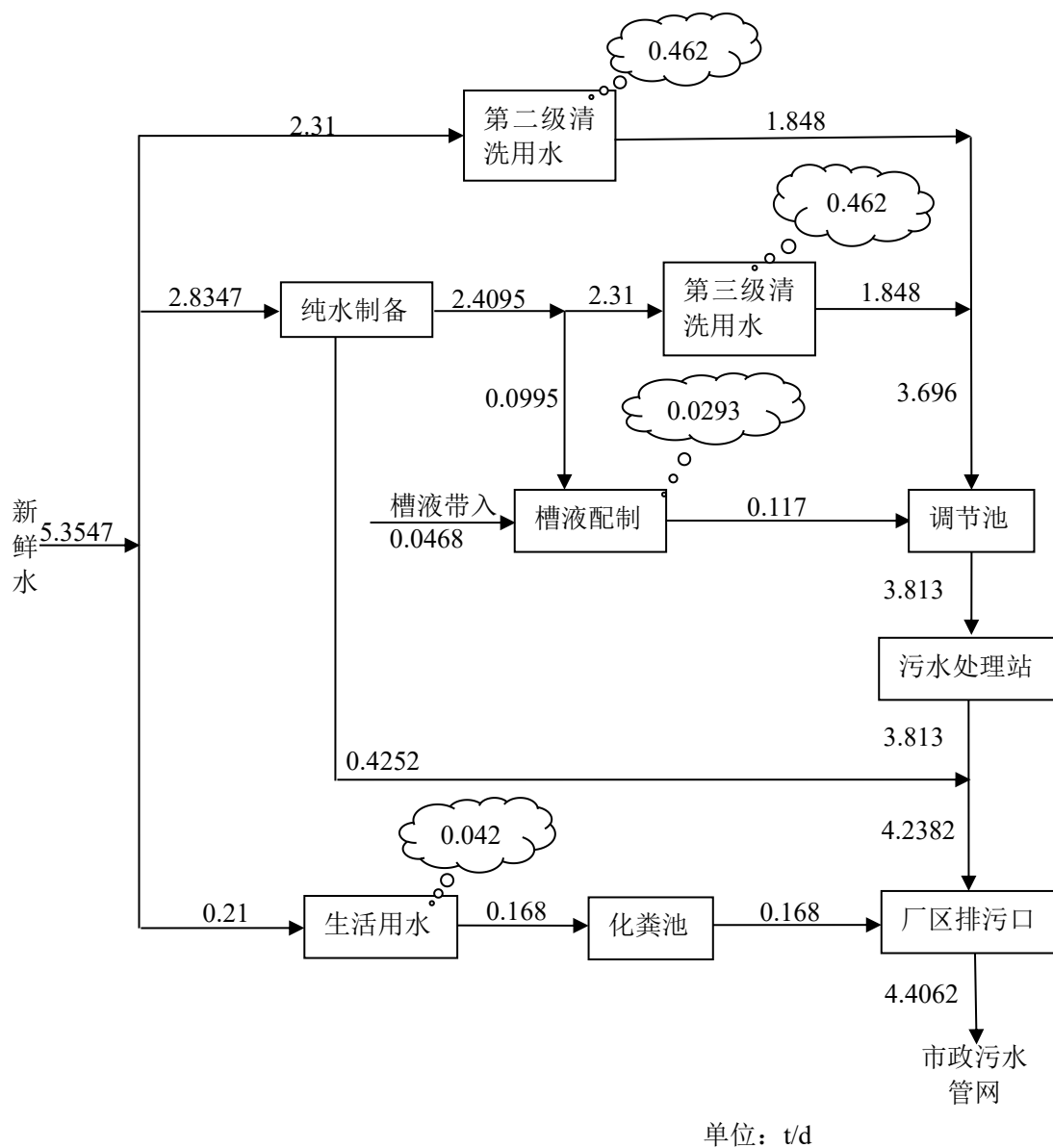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1. 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的清洗工序主要有：上架→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硅烷化→烘干→风冷→下架。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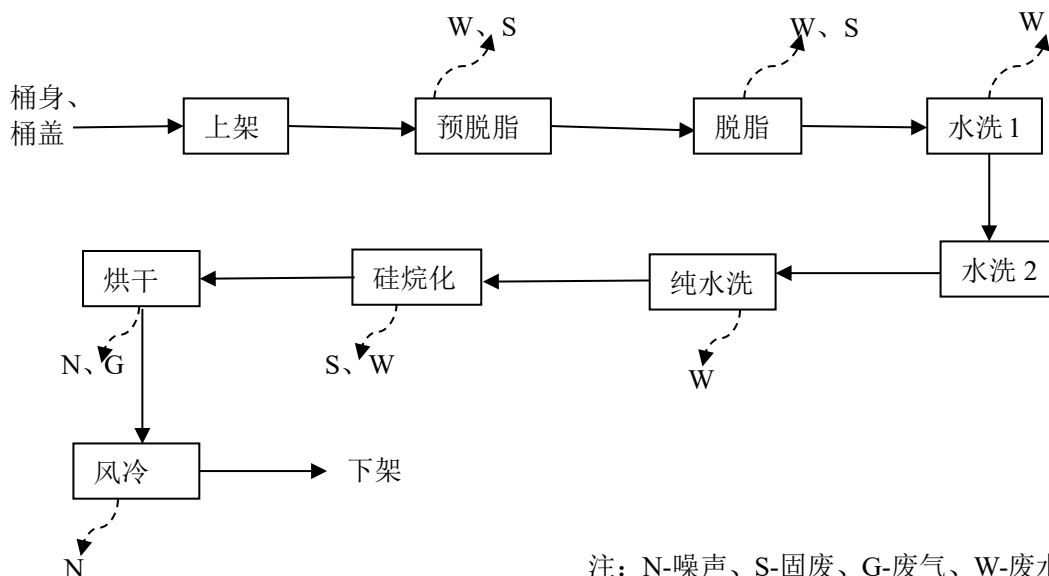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清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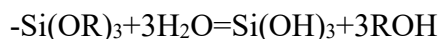
碱洗脱脂（预脱脂、脱脂）：采用脱脂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分散剂、助溶剂等），在一定温度下（40~55℃）通过喷淋脱脂的方式将工件表面黏附的润油污除去，以保证涂层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护性能，设一道预脱脂工序，预脱脂时间 1min，预脱脂后进行脱脂，脱脂时间 1.5min，在脱脂过程中脱脂液中加入活化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分散剂和助溶剂等）。预脱脂槽、脱脂槽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脱脂工段主要产污为脱脂槽液定期倒槽排放的脱脂废液，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石油类、SS 等。

水洗：脱脂后先进行第一道水洗，水洗时间 30s，采用自来水水洗；然后再进行第二道水洗，仍为自来水，水洗时间 30s，第二道水洗后进行第三道纯水水洗，水洗时间 30s。水洗均为常温水洗，采用强制逆流的形式，即第一道水洗通过第二道水洗补充，第二道水洗为清水洗。水洗工段主要产污为水洗定期排放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石油类、S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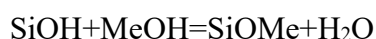
硅烷化：硅烷化是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的机理如下：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OR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

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Me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Si-O-Me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

本项目硅烷化是在常温下通过喷淋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膜转化处理，设置一道硅烷化工序，硅烷化时间1.5min。硅烷化后用热风吹干工件表面的水分，再经吹冷风冷却够下挂转入下道工序。烘干工序热风加热装置采用1套直燃式燃烧机燃用天然气提供热源。硅烷化工段主要产污为硅烷化槽定期倒槽排放的废液，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_{Cr}、石油类、SS等。

表 11 运营期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	清洗 生产 线	预脱脂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脱脂	
			水洗	
			纯水洗	
			硅烷化	
噪声	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废滤膜
	危险固废	清洗生产线		废机油
				槽液循环过滤系统废滤芯
				废包装桶
				槽渣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专注于包装容器制造的公司，公司建筑面积5880平方米，公司现有钢桶年生产20万只、吹塑桶年生产800万只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9]年10号），于2019年9月30日自主组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5月1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与2025年4月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91411000MA4672636N001Y。

本项目是在厂区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桶盖和桶身的清洗工序，其生产、办公、公用、储运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20万只、吹塑桶年生产800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6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021
		氮氧化物	11	0.014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VOCs	12	1.11
	破碎、焊接工序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9.6	0.4104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	COD	/	0.0096
		氨氮	/	0.001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钢桶生产线	废金属边角料	/	9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0.98
		废过滤棉	/	00.795
		废催化剂	/	0.0325
	钢桶生产线	废机油		0.005
		废液压油	/	0.005
		漆桶	/	0
		胶桶	/	0
		机油桶	/	0
		液压油桶	/	0
噪声	营运期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52.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3 卫斯包装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一览表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未分类暂存	环评建议对废机油、废漆桶等不同种类的危废采用防渗漏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放杂乱	环评建议加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各种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24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104	0.009	0	0.4194	+0.009
	二氧化硫	0.0021	0.0128	0	0.0149	+0.0128
	氮氧化物	0.0142	0.0299	0	0.0441	+0.0299
	VOCs	1.11	0	0	1.11	0
废水	COD	0.0096	0.2278	0	0.2374	+0.2278
	氨氮	0.001	0.0278	0	0.0288	+0.0278
固废	生活垃圾	9.9	0.9	0	10.8	+0.9
	一般固废	19	0.22	0	19.22	+0.22
	危险固废	1.8715	1.3725	0	3.244	+1.37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东风润滑油院内），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2	80	65	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 和 CO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

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的河流为清潁河，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高村桥监测断面 2024 年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BOD₅、NH₃-N，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高村桥 (清潁河)	年均值	mg/L	8.1	14	2.8	0.64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	1.0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2 可得出，清潁河高村桥断面 pH、COD、BOD₅、NH₃-N 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东风润滑油院内），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410m 处的马岗村，不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东风润滑油院内），该区域生

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许扶运河	N	河流	5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清溪河	W	河流	1861	小河	
大气环境	马岗村	W	村庄	410	11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 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他炉窑	颗粒物	/	mg/m ³	30
			二氧化硫	/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	mg/m ³	300
		《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颗粒物	/	mg/m ³	10
			二氧化硫	/	mg/m ³	35
			氮氧化物	/	mg/m ³	50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排放限值	——	6-9
COD			排放限值	mg/L	5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3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	
石油类			排放限值	mg/L	20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 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排放限值	mg/L	/	
		COD	排放限值	mg/L	4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200	
		SS	排放限值	mg/L	400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9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128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299t/a。需要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018t/a、二氧化硫 0.0256t/a、氮氧化物 0.0598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出厂排放量”：废水量 1321.86m³/a、COD0.2278t/a、NH₃-N0.0278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30mg/L、氨氮 2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97t/a、氨氮 0.0026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97t/a、氨氮 0.0026t/a。 2、替代源：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颗粒物剩余可替代量 2.7934t/a，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剩余可替代量为 0.1557t/a，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氮氧化物可替代量为 2.568t/a，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剩余 COD：3325.417t/a、NH₃-N：24.3593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消减的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0.018t/a，从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二氧化硫 0.0256t/a，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削减的指标中扣除氮氧化物 0.0598t/a，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扣除 COD：0.0397t/a、NH₃-N：0.0026t/a，用做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剩余 2.7754t/a，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剩余 0.1301t/a，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氮氧化物剩余 2.5082t/a；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 COD：3325.3773t/a、NH₃-N：24.356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成的车间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议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过程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源，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用量 3.2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物系数，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000286kg/m³ 天然气、二氧化硫 0.000002Skg/m³ 天然气（S 取 200）、氮氧化物 0.00187kg/m³ 天然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以 50%计，则各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热风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万 m³/a	mg/m³	t/a		%	mg/m³	t/a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	120	7.5	0.009	/	/	7.5	0.009
	SO₂		10.7	0.0128	/	/	10.7	0.0128
	NOx		49.8	0.0598	低氮燃烧器	50	24.9	0.029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0 项目正常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方式
				——	mg/m³	kg/h	t/a	m³/h	%	——	%	——	m³/h	mg/m³	kg/h	t/a		——
	有组织	烘干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7.5	0.0038	0.009	500	100	/	/	/	500	7.5	0.0038	0.009	连续	2400
			SO ₂	系数法	10.7	0.0053	0.0128		100	/	/	/		10.7	0.0053	0.0128		
			NO _x	系数法	49.8	0.0249	0.0598		100	低氮燃烧器	50	是		24.9	0.0125	0.0299		
	表 31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mg/m³						kg/h	mg/m³	kg/h	——									
1	1#	烘干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	7.5	0.0038	10	/	达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SO ₂	10.7	0.0053	35	/	达标									
				NO _x	24.9	0.0125	50	/	达标									
表 3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	——	——								
1	烘干热风炉排气筒	1#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4.1022139 东经 113.843272	排气筒出口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	每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NOx		《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 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注：本项目类别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废气排放为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7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确定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3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m³/h	%	——	%	m³/h	mg/m³	kg/h
烘干热风炉排气筒 (1#)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	7.5	0.0038	500	100	/	/	500	7.5	0.0038
		SO ₂	10.7	0.0053		100	/	/		10.7	0.0053
		NOx	49.8	0.0249		100	低氮燃烧器	0		49.8	0.0249

2.废水

2.1 废水水量及水质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脱脂清洗用水，预脱脂液、脱脂液、硅烷化液均定期补充，预脱脂液和脱脂液每 4 月定期更换一次硅烷化液半年更换一次，槽液盛装量以槽体容量的 80%计，则预脱脂槽每次更换 3.696m³、脱脂槽每次更换 5.544m³、硅烷化槽每次更换 3.696m³，废槽液产生量为 35.112m³/a，折合每天大约 0.117m³。废槽液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本项目共 3 个水洗槽，其中一级水洗和二级水洗为逆流冲洗，二级水洗水用作一级水洗的补充，二级水洗废水不排放；

清洗水每班更换一次，每槽每次更换 1.848m³，排放量为 3.696m³/d（1108.8m³/a），清洗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计”，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此用水量取 35L/（人·天），经计算，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21m³，即 63m³/a，产污系数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0.168 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清净下水

本项目槽液配制采用纯水，脱脂后第三级水洗采用纯水水洗，纯水用量为 2.4095m³/d，纯水制备率以 85%，则清净下水的排放量为 0.4252m³/d（127.56m³/a）

本生产线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43.9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0.4m³/a，清净下水的产生量为 127.56m³/a。其废水源强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产生废水水质情况

产污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清洗生产线	清洗生产线	清洗生产线	PH	类比法	1143.9	7~8	/
			COD			680	0.7779
			BOD			120	0.1373
			SS			203	0.2322
			NH ₃ -N			34	0.0389
			石油类			72	0.0824
职工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50.4	290	0.0146
			BOD			180	0.0091
			SS			200	0.0101
			氨氮			30	0.0015
纯水制	纯水制备机	/	COD	类比法	127.56	30	0.0038

备			SS			50	0.0064
---	--	--	----	--	--	----	--------

2.2 水质类比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类比台州鸿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硅烷化处理 1000 吨金属件生产线的综合废水确定。根据该公司对硅烷化自动线的生产废水监测，COD680mg/L、BOD₅120mg/L、SS203mg/L、氨氮 34mg/L、石油类 72mg/L。

台州鸿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的企业，该公司建设有一条硅烷化处理自动生产线，工艺为：上挂—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水洗 3—硅烷化—水洗—下挂，与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相同，脱脂剂、活化剂及硅烷化剂主要成分均和本项目相同。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原料消耗与台州鸿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相同，因此，废水水质可与其进行类比。

2.3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槽液、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1517.28m³/a，其中废槽液逐步分配至污水调节池内和清洗废水混合均质，然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产生量50.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清净下水的排放量为 154.95m³/a，直接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术			(t/a)				
进污 水处 理站 废水	COD	1143.9	680	0.7779	隔油 +pH 调 节+絮 凝沉淀 +过滤	5t/d	72.8	是	1143.9	185	0.2116	连续	许昌 瑞贝 卡污 水净 化有 限公 司	400	是
	BOD		120	0.1373			0			120	0.1373			200	是
	SS		203	0.2322			90.1			20	0.0229			400	是
	氨氮		34	0.0389			32.4			23	0.0263			40	是
	石油类		72	0.0824			81.9			13	0.0149			20	是
生活 污水	COD	50.4	290	0.0146	化粪池 处理	/	15	是	50.4	246.5	0.0124	间歇		500	是
	BOD		180	0.0091			10			162	0.0082			300	是
	SS		200	0.0101			30			140	0.0071			400	是
	氨氮		30	0.0015			/			30	0.0015			—	是
清净 下水	COD	127.56	30	0.0038	/	/	/	/	127.56	30	0.0041	间歇		500	/
	SS		50	0.0064		/	/	/		50	0.0068			400	/
总排 放口	COD	/	/	/	/	/	/	/	1321.86	172.37	0.2278	连续		500	是
	BOD	/	/	/	/	/	/	/		110.05	0.1455			300	是
	SS	/	/	/	/	/	/	/		27.50	0.0364			400	是
	氨氮	/	/	/	/	/	/	/		21.04	0.0278			—	是
	石油类										11.25			0.0149	20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200mg/L、SS400mg/L、氨氮 40mg/L）。

2.4 各构筑物处理效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处理效果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污染因子	COD	BOD	SS	氨氮	石油类
隔油池	进水水质 mg/L	680	120	203	34	72
	处理效率%	10	/	/	/	81.9
	出水水质 mg/L	612	120	203	34	13

絮凝沉淀池	进水水质 mg/L	612	120	203	34	13
	处理效率%	60	/	80	32.4	/
	出水水质 mg/L	244.8	120	40.6	23	13
石英砂过滤	进水水质 mg/L	244.8	120	40.6	23	13
	处理效率%	24.4	/	50.7	/	/
	出水水质 mg/L	185	120	20	23	13

2.5 污水处理工艺

对于硅烷化及清洗废水的处理，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方法是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本公司结合同类工程实际运营成熟的处理方法对本系统进行优化设计。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813m³/d，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m³/d，其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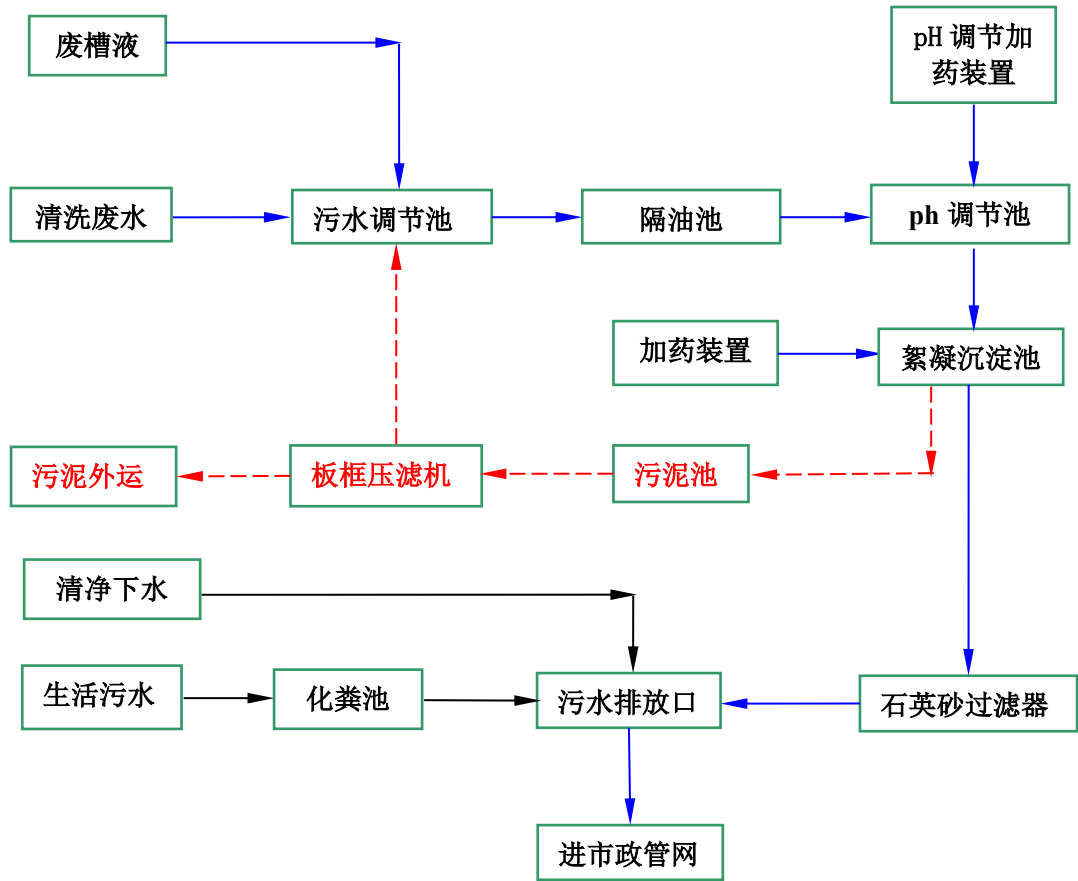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废水工艺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污水调节池：用于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

2 、隔油池

隔油池是通过油水密度差异实现悬浮油的物理分离。其工作原理基于自然上浮法，可去除直径大于 0.1 毫米的悬浮态油脂，处理效率达 60%-80%。本项目采用平流式隔油池，经均质调节的污水进入隔油池去除浮油后进入下一工序。

3、pH 调节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性脱脂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前序将 pH 调节至中性，通过在 pH 调节池中自动加入酸性物质，以将碱性污水调节到合适的范围。

4、絮凝沉淀池

为了更好地实现絮凝沉淀工艺，结合水量和现场实际情况，选用斜管沉淀池，作用是降低污水的 SS 使水质变清，在进水中先后投加 PAC、PAM 混凝剂，使水中的胶体脱稳并凝聚，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质和胶体形成较大的可沉淀的絮体，在斜管池得以充分、有效的沉淀分离，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池底设排泥管将泥排出。

5、石英砂过滤器

石英砂过滤器是一种过滤器滤料采用石英砂作为填料。有利于去除水中的杂质。其还有过滤阻力小，比表面积大，耐酸碱性强，抗污染性好等优点，石英砂过滤器的独特优点还在于通过优化滤料和过滤器的设计，实现了过滤器的自适应运行，滤料对原水浓度、操作条件、预处置工艺等具有很强的自适应性，即在过滤时滤床自动形成上疏下密状态，有利于在各种运行条件下保证出水水质，反洗时滤料充分散开，清洗效果好。砂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机械杂质、胶体物质及铁锰氧化物，降低源水的浑浊度。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保证出水的澄清度。

7、污泥脱水

作用使液态的污泥变为固态污泥，根据系统特点，本公司选用板框压滤机脱水，不受天气影响，可靠性高，出泥量大等优点。

8、污泥池

用于对斜管沉淀池和生化池排放的污泥进行浓缩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泥含水率，缩小其体积以利于后续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法，动力消耗小，操作简便。

9、板框压滤机

由优质隔膜泵将污泥输入板框压滤机，将液态的污泥变成固态的泥饼。泥饼外运，清水流入调节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985-2018）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其他转化膜废水推荐可行性技术有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985-2018）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监测频次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	113.842580	34.102535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	每半年 1 次

2.8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

（1）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³。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30 mg/L、NH₃-N≤1.5mg/L、TP≤0.3）。

表 4-6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 (t/d)	污染物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一期	进水指标	16 万	400	200	400	40
二期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三期	进水指标	8 万	500	250	400	45
	处理指标		30	10	10	2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产业聚集区许由东路北侧、绿槐街南侧，位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且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4062\text{m}^3/\text{d}$ ，占污水厂设计规模较小，水质浓度低，可以满足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对清潩河水质影响不明显。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燃烧机、烘干风机、链条式输送机、空压机、泵等设备，各设备噪声源源强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其具体噪声及降噪措施见表 38。

表 3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空间位置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燃烧机	1 台	80	5	3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昼间运行	25	43	1
2	风机	1 台	85	4	3	1			25	43	1
3	空压机	1 台	90	4	-1	1			25	44	1
4	输送机	4 台	80	2	0	1			25	43	1
5	泵	6 台	85	-2	0	1			25	44	1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昼间	42.1	31.2	34.1	48.1

(A)	夜间	0	0	0	0
标准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0。

表 40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昼间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过滤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过滤系统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00kg，则废石英砂的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S、氨氮和石油类，其中废水在预理工段已经进行了酸碱中和及絮凝沉淀，废水无腐蚀性及毒性，且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过滤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更换后的废石英砂由厂家回收处理。

③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

本项目设置一套 3t/h 的纯水制备设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膜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更换后的废滤膜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

4.2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预脱脂

	槽、脱脂槽及硅烷化槽产生的槽渣，各槽液过滤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滤芯，项目使用的脱脂剂、活化剂、硅烷化剂废包装桶，输送机产生的废机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隔油池收集的废油。 ①槽渣：根据设计要求，各处理槽配备槽液循环过滤系统，过滤出的槽渣产生量约为 0.3t/a（含水率 8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 336-064-17)。 ②废滤芯：本项目清洗生产线配备 3 套槽液循环过滤系统，滤芯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0kg，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活化剂、硅烷化剂空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循环利用，如有破损或不能回收的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机油：本项目链条输送等设备修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污水水处理系统处理水量为 1143.9t/a，污泥产生量按 8t 干污泥/1 万吨污水计算，则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量约 0.91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其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在厂内脱水干化后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⑥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收集的废油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中石油类的产生量为 0.0824t/a，经隔油池处理后石油类的排放量为 0.0149t/a，则隔油池废油的收集量为 0.0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	---

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名称/代码	主要组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	一般固废	/	废纸屑、废塑料等	/	固态	每天	/
污水处理站	废石英砂	0.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石英砂	/	固态	每年	/
纯水制备	废滤膜	0.0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滤膜	/	固态	每半年	/
清洗生产线	槽渣	0.3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金属	废酸、废碱	固态	每天	T/C
	废滤芯	0.02		HW49, 900-041-49	金属	废酸、废碱	固态	每半年	T/ln
	废包装桶	0.05		HW49, 900-041-49	塑料	废酸、废碱	固态	1 年	T/ln
	废机油	0.02		HW08, 900-249-08	油类	油类	液态	1 年	T, I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915		HW17, 336-064-17	有机物	废酸、废碱	固态	每天	T/C
	废油	0.0675		HW08, 900-249-08	油类	油类	液态	1 年	T, I

表 42 固废废物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0.9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9	垃圾中转站
污水处理废石英砂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0.2	厂家
纯水制备废滤膜	0.0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0.02	厂家
污水处理站污泥	0.9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915	危废处置单位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	0.0675			0.0675	
槽渣	0.3			0.3	
槽液循环过滤系统废滤芯	0.02			0.02	
废包装桶	0.05			0.05	

废机油	0.02			0.02	
-----	------	--	--	------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所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
- （2）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 （3）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本信息及流向信息；
- （4）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信息、流向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产生周期或批次进行填写，当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记录；
- （5）建议采用电子台账进行记录，简化数据填写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4 危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1）一般要求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②除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③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⑤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晒。 危险废物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②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地下水 5.1 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清洗生产线生产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为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污染类型为脱脂剂、活化剂、硅烷化剂等有机、无机污染物，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大气降水会使污染物随水通过非饱水带，周期性的深入含水层，
--	---

属间歇入渗型，主要污染对象为潜水。

5.2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从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角度制定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措施，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从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①阀门选用不锈钢阀门和衬搪瓷阀门，密封垫片材料选用特氟纶、柔性石墨、陶瓷、石英等，可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②污水存储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渗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③加强设备、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源头控制措施可行。

5.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危废暂存间执行 GB18597），并对本项目拟采取的防区防控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第一岩(土)层为粘土，Mb=2.98m，K=1.2×10⁻⁶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项目污水处理站、发生渗漏后不能被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难”控制级别，化学品暂存区、清洗线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物质或生产液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易”控制级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及控制措施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控制区
1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站、化学品暂存区、清洗生产线生产区、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生活区、物流通道

6.土壤

6.1 源头控制措施

(1)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产生的废水进行了处理，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清颍河，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且不含重金属难降解污染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从源头上降低废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燃燃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从源头上减轻了对大气的污染及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

6.2 过程防控措施

(1) 为了避免本项目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 HJ610-2016 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水处理站、化学品暂存区、清洗线生产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将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一般防渗区，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将办公生活区、物流通道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硬化处理。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可以将废水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2) 为了减轻废水污染物对占地区域内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绿化，对占地范围内未硬化区域，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同时，运行期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

7.生态

本项目位于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 产品风险识别

项目最终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险性。

(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钢材，其他辅料为脱脂剂、活化剂、硅烷化剂、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表 44 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物质名称	毒理毒性	易燃性(°C)		燃烧爆炸性	健康 危害	CAS 号
		沸点	闪点			
脱脂剂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	/	不燃	腐蚀性	/
活化剂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	/	不燃	腐蚀性	/
硅烷化剂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	/	不燃	腐蚀性	
机油	/	/	/	/	/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性特点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脱脂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的类别 2	腐蚀性	2	50	0.04
活化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的类别 2	腐蚀性	1	50	0.02
硅烷化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中的类别 2	腐蚀性	5	50	0.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16004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6004<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温高压环境，其操作条件较为温和，因此生产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环境风险。

(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 46。

表 46 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废水事故性排放	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管道破裂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或未达标直接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当产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8.2 环境风险分析

(1) 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脱脂剂、活化剂、硅烷化剂等化学品，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化学品泄漏。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化学品仓库地面加涂防渗漆，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槽渣(含水)、废滤芯等。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洒落和倾倒的事故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尽量将废液引至危废仓库事故收集池中，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若危废泄露至仓外立即关闭雨水阀门避免危废随雨水进入雨水管道，若未及时堵住雨水排放口，泄露物料可能会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界造成一定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活化工序的废气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

	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或管道出现泄漏，则废水超标外排或外排到雨水管道。超标外排将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对其造成一定影响。若废水收集管道破裂，则需立即停止产生废水工序的生产运行，抢险抢修队进行找修理；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需关闭阀门，立刻停止生产废水的外排，对设施进行检修后正常运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5)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可燃物质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本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的区域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贮存区应按规范要求建设围堰或设置托盘。 ②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静电、防雷击措施，有效地防止雷击和静电引起的风险事故。 ③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水池。 ④要采取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a、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b、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的鞋进入。 c、生产工艺和装卸设备要有防雷及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不许穿采用化学纤维衣料制作的工作服。 d、操作和维修要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	--

	②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④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3）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切断经过危险废物仓库附近的电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②用堵漏沙袋在库区出入口构筑围堰，阻止泄漏物流出库区； ③立即用沙袋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5）定期检查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抢修；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拆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6）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原料存储区以及化学品贮存区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9.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33.3%，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保措施内容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执行标准	投资
水污染治理措施	1	化粪池	16m³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利用现有
	2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5m³/d	1 座		30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3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	1 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15 万元
噪声源治理措施	4	设备减振	/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5.0 万元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5	垃圾桶	/	若干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依托现有
	7	危废暂存间	20m²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现有
合计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1#)	烘干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地表水环境	全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经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清净下水	COD、氨氮、	通过厂区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全厂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设置单独密闭的风机间;设备车间内布置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全厂	①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污水处理站过滤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更换后的废石英砂由厂家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槽渣(含水)、废滤芯、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全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加强风险源防范措施可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一、环境管理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 （1）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填报，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2）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②本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	---	--

(3)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48。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8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 场	表示废气向大 气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固 体 废物贮存、处置 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	绿色				黄色
图形	白色				黑色

六、结论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04	/	/	0.009	0	0.4194	+0.009
	二氧化硫	0.0021	/	/	0.0128	0	0.0149	+0.0128
	氮氧化物	0.0142	/	/	0.0299	0	0.0441	+0.0299
	VOCs	1.11	/	/	0	0	1.11	0
废水	COD	0.0096	/	/	0.2278	0	0.2374	+0.2278
	氨氮	0.001	/	/	0.0278	0	0.0288	+0.027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9	/	/	0.9	0	10.8	+0.9
	污水处理废石英砂	0	/	/	0.2	0	0.2	+0.2
	纯水制备废滤膜	0	/	/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		0.915	0	0.915	+0.915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废油	0	/	/	0.0675	0	0.0675	+0.0675
	槽渣	0			0.3	0	0.3	+0.3
	槽液循环过滤系统 废滤芯	0	/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桶	2.5	/	/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005		/	0.02	0	0.025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 5880m²。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颗粒物 0.009t/a，SO₂ 0.0128t/a，NO_x 0.0299t/a，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所需废气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8t/a、二氧化硫 0.0256t/a、氮氧化物 0.0598t/a；新增水污染物入环境量为 COD:0.0397t/a、NH₃-N: 0.0026t/a，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所需废水替代量分别为 COD: 0.0397t/a、NH₃-N: 0.0026t/a。

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颗粒物剩余可替代量 2.7934t/a，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剩余可替代量为 0.1557t/a，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氮氧化物可替代量为 2.568t/a，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剩余 COD: 3325.417t/a、NH₃-N: 24.3593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消减的指标中扣除颗粒物 0.018t/a，从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二氧化硫 0.0256t/a，从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削减的指标中扣除氮氧化物 0.0598t/a，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扣除 COD: 0.0397t/a、NH₃-N: 0.0026t/a。用做“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排放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剩余 2.7754t/a，许昌翔泰实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剩余 0.1301t/a，许昌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低氮改造项目氮氧化物剩余 2.5082t/a；许昌瑞贝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 COD: 3325.3773t/a、NH₃-N: 24.3567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建设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工程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李永亮

2025 年 04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052-04-02-252427

项目名称: 钢桶年生产20万只生产基地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MA4672636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河南省许昌市许由东路36
66-2号(东风润滑油院内)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包装容器制造的公司, 建筑面积5880平方米, 应市场发展需求, 在现有的200L钢桶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增加桶内清洁工序, 使其符合现有客户需求。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9Y5A86

法定代表人：李怡帆 电话：15038835999

公司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东侧、许由东路 3666-2 号。

乙方（承租方）：李建盛，身份证：410203197302251517

住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物资 1 号楼 3 单元 101

号。联系电话：18697303000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 2 号车间、钢桶设备进行钢桶生产及吹塑、注塑包装物生产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东侧、许由东路 3666 号。

二、 租赁项目：厂房 5000 m² 含所有钢桶设备、单身宿舍 5 间、办公楼 3 间办公室，以及配套附属设备及车间厂房周围空地等（详见清单）。

三、 租赁期限为 8 年；即：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时期满，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四、 车间交付：甲方负责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清空车间交付乙方使用。

五、 租赁价格：

1、 厂房及车间宿舍、办公楼等现有设备第一年按全包租价 45 万元（RMB）。

2、 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全包租价 50 万元（RMB）；第六年及以后租期内租金根据市场行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合同签订之日即支付订金 10 万元（RMB），余额租金分两次支付。

4、 租金支付方式：

A. 租金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即 2019 年 1 月 30 日之前和



2019年7月30日之前。

B. 甲方收取的租金为不含税，只提供收据。（关于土地、厂房及其它杂费、税费由甲方负责）

C. 租金收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6个月为周期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租赁期满按一年为周期支付。

D. 由乙方支付到甲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单云 账号： 6236682550000361041

开户行： 建行许昌市魏文路支行。

5、上述租赁车间内的水、电费由乙方单独负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乙方需求确保水、电表安装到位，电力负荷不小于500KV。
2. 甲方负责厂房外的安保、卫生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当地工商、政府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清理、腾空除钢桶设备以外的所有厂房内的物品。
5. 甲方产生的一切纠纷不得影响乙方的物权及正常生产，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6.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餐饮需求，其费用按甲方生产人员标准支付。
7. 甲方允许乙方在办公楼、大门等处进行公司形象宣传及标识、标注悬挂。
8. 甲方保证水、电、气（税票由甲方提供或变通解决）的正常供应。
9. 生产性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
10.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厂房的维护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环评立项、报告、验收等，甲方配合。

2. 乙方按时交纳厂房租赁费。
3. 乙方负责进行设备恢复改造及环保设备的投入, 新投入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4. 乙方负责厂房内的消防及人身安全。
5. 对于乙方另上吹塑、注塑等包装设备, 资金由乙方投入, 包括所建造的临时设施, 其产权归属乙方, 乙方有随时处置权。
6. 乙方对厂房负有保护及维护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厂房结构进行改造, 乙方有权对设备进行改造, 对更新换代后的不用设备, 拆除后交于甲方处理。
7. 乙方可在厂区大门外悬挂标志牌。

八、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

1. 除遇不可抗拒原因,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对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 需赔偿对方的损失。乙方经营期间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需提前半年通知甲方, 并保证设备拆除后场地恢复原状。
2. 乙方需按约定周期预先支付租赁费, 遇法定节假日提前支付, 延时支付按月千分之2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承租期间应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规定, 由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消防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责任, 需要甲方配合和协助时, 甲方应及时配合协助。
4. 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转租他人, 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为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或搬迁的, 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包括乙方在该租赁场地上建筑的全部厂房及与厂房不可分离的设

备、设施建设投资（按重置价计算）和搬迁费用、营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承担乙方搬迁的所有费用。

6. 租赁期内，甲方无权对该租赁场地进行买卖、抵押或者为第三人设定任何其它权利。如出现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对乙方的损失（包括乙方在该租赁场地上的全部建设和投资和搬迁费用等）进行双倍的赔偿。

7. 甲方将租赁资产租赁于乙方使用，并保证其提供的租赁资产无权力上的瑕疵（如与第三人存在权力争议等），如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予以全部赔偿。

8. 租赁期间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针对租赁房屋收取费用、地方摊派等由甲方负担和支付。

9. 乙方承租期间如产生相邻权纠纷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确因租赁资产原因导致的协调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至合同签订地所辖人民法院。

十、 此协议暂由李建盛代为乙方签订，待乙方完成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新公司后自动转换为新公司名称，双方达成本文条款不变，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需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十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 (签章):



法定代表 (代理人):

日期:

李健盛

乙方(承租方) (签字):

李健盛

日期:

2018.11.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72636N

(1-1)

名称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许由东路3666-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盛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桶、钢桶生产、销售；包装容器、塑料及塑料制品、钢材、建材、装饰材料、润滑油、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杂品、电子电器、办公用品、五金工具、模具配件、电机水泵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6日

姓名 李建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25 日

住址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
23号院附3号楼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03197302251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9.02-2028.09.02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19)1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 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72636N)上报的由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关于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钢桶生产区(原料区、冲床区、喷胶区)、喷漆室、烘干房、冷却室;吹塑桶生产线(投料、搅拌、挤塑成型、冷却)、原料区、成品区、仓库、办公区等区域及配套设施。钢桶生产工艺:开平剪板-下料-卷圆-缝焊-板边涨筋-锁边-验漏-烘干-喷漆-烘干-入库;吹塑桶生产工艺:投料-搅拌-挤出-

吹塑-冷却-检验-包装入库。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钢桶 20 万只、吹塑桶 800 万只。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喷漆、挤塑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直接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3、噪声。对开卷机、冲床、缝焊机、真空泵、空压机、破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售；塑料残次品回用于吹塑桶生产；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桶、胶桶、机油桶、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88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二氧化硫 0.0042 吨/年，氮氧化物 0.0195 吨/年，有机废气 1.266 吨/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机废气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自于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有机废气来自于许继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项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许昌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67263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许由东路366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7263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1日至2030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项目为新建项目，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 800 万只，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9]1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调试。调试期间整体运转正常，各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5%。

（四）验收范围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 800 万只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如下:

①项目原环评喷漆有机废气、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和挤塑有机废气一同排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实际建设中,企业喷漆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塔过滤后同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和挤塑有机废气一同排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塔内含漆雾过滤板和多孔空心球,项目漆雾过滤塔内部填料每两年更换一次,属危险废物,更换下的多孔空心球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原环评缝焊机安装 2 台,实际建设中安装一台即可满足焊接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项目设置 135m³ 循环水池,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排入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16m³),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根据《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挤塑成型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挤塑成型有机废气

项目喷漆，喷漆烘干，挤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喷漆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塔过滤后与喷漆烘干、挤塑成型有机废气一同排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为电阻焊，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企业对焊接工位进行固定，上方安装集气罩。项目吹塑桶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回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设置密闭破碎间，破碎粉尘收集后与焊接粉尘收集管道合并为一根管道，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水分烘干房、喷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塑料残次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和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桶、胶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

项目已建 1 座 10m² 的固废暂存间暂存废金属边角料及塑料残次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和粉尘。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暂存后外售，塑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和粉尘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内，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已建 20cm 围堰，一张贴制度、标识，已悬挂台账，危废暂存间已密闭。暂存后危险废物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满负荷生产时，项目烘干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SO₂0.00114kg/h、NO_x0.00289kg/h，有机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4kg/h，项目每

天烘干 6h，喷漆 6h，挤塑 24h，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废气实际产生量分别是 SO₂0.0021t/a、NO_x0.0142t/a、VOCs1.11t/a。项目废水排入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16m³），项目废水与其他公司废水混合无法测得废水总量，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0.0096t/a、NH₃-N0.001t/a。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批复总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154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89.4%，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即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50mg/m³，去除率≥70%。

经检测，本项目破碎、焊接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57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90.1%，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 2 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

经检测，本项目 SO₂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折算值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按照二氧化硫实测值检出限的一半（1.5）进行计算，则最大排放速率 0.00114kg/h；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287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16kg/h，检测结果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SO₂200mg/m³，NO_x400mg/m³，颗粒物 30mg/m³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1.0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排放建议值（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为 $0.32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生产废水，项目设置 135m^3 循环水池，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排入河南东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16m^3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sim 52.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sim 44.5\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及塑料残次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和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桶、胶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催化剂。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塑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和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0m^2 ）内，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已建 20cm 围堰，一张贴制度、标识，已悬挂台账，危废暂存间已密闭。暂存后危险废物交由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要求。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车间位置不变，卫生防护距离与原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仍为 100m。项目新建后各厂界外设防护距离：东厂界外 100m，西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西南侧 100m，北厂界外西北侧 10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决定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根据环保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中的回复内容：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可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无分期建设；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通过验收的内容。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定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

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地点：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称	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鲍宏生	河南卫斯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鲍宏生	320819196411130439	15996788258	
马立昌	河南海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马立昌	41072719XXXX061235	18538003394	环保验收单位
李少丽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少丽	610922199308160364	15039391704	验收单位
张明伟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高工	张明伟	410319650716373X	13957150502	专家
李改田	河南省轻工研究所	高工	李改田	4105195712281055	13643811766	专家
周军	郑州轻工业大学	副教授	周军	41010519xxXXxx8457	13803897216	专家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MA4672636N，现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永亮

2025年06月15日



承诺书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许由东路 3666-2 号（东风润滑油院内），东经 113°52'34.583"，北纬 34°0'34.936"，占地面积 5880 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生产基地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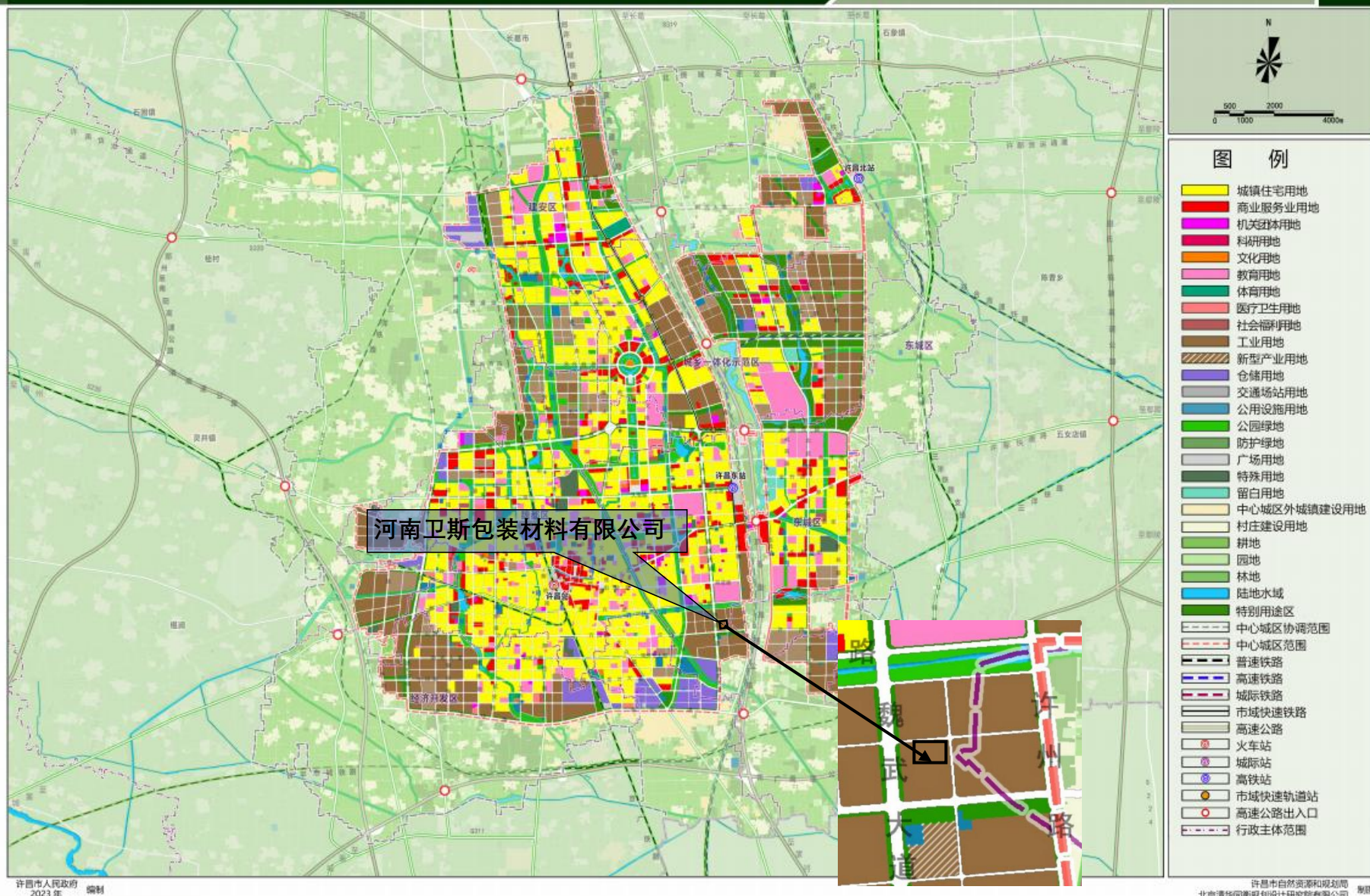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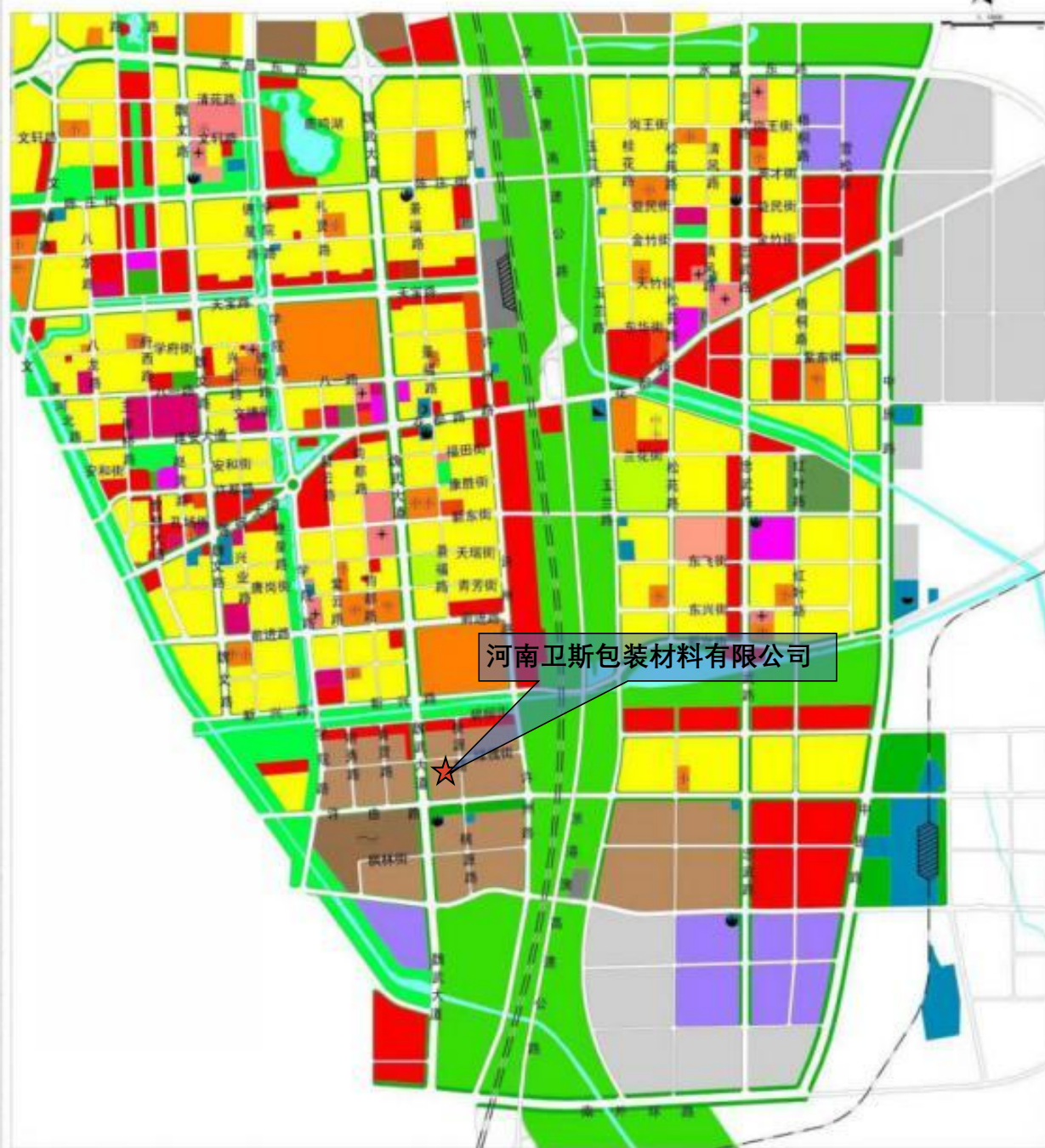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图例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公共绿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特殊仓储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特殊设施用地 | 特殊设施用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绿地 |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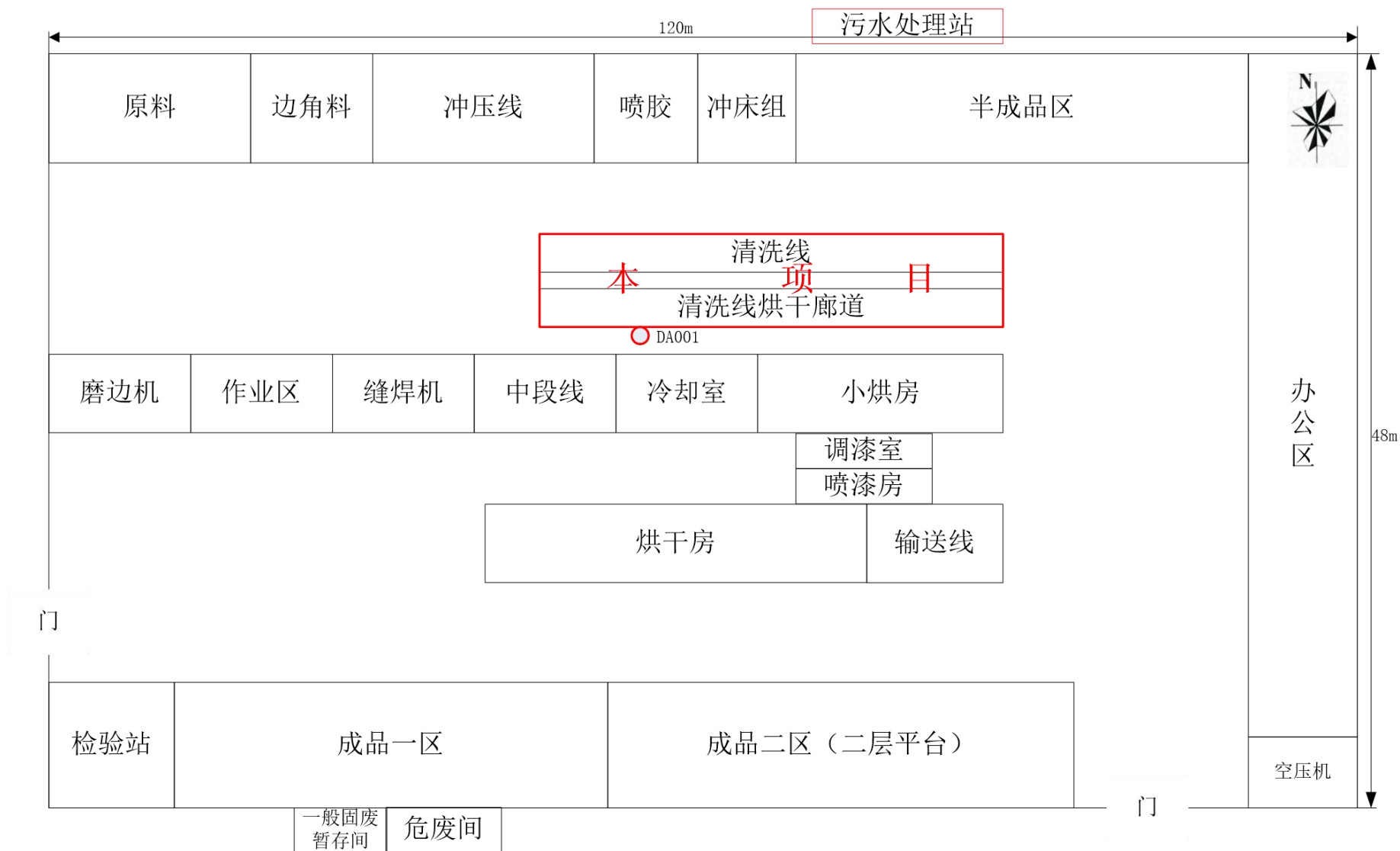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在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四 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五 项目外部环境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桃源路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厂区大门	厂区北侧的绿槐街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区域现状
	
厂区现有项目现状	厂区危废暂存间

附图九 建设项目现状